

东莞市财政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 管理情况报告

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共有 2 项，其中“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事项由市财政局实施，“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事项的全部事权已委托镇街（园区）财政分局实施。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2019 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2019 年以来，我局无市本级取消或新增下放的调整事项。

2.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我局的行政审批事项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执行，严格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编制办事指南并实时动态更新，已最大程度简化办事流程及压减申请材料。其中“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事项的法定办结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已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压减率达 75%。

3.2019 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2019 年，我局暂无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4.事项办理情况。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数为 2 项，均已实现网

上办理并已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由于上述行政许可事项均使用国家垂直业务系统且已实现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的环节全网上办理，加上受系统开发权限及技术的限制，国家垂直业务系统暂无法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直接的系统对接，采取事项进驻市民服务中心但人员不进驻市民服务中心的模式，所以全流程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数为零，纳入综合窗口数量数为零。

5.事项办结情况。2019年，“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事项的申请量和办结量均为2件，办结率为100%；“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事项的申请量和办结量均为871件，办结率为100%。

6.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办事指南已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审批结果已进行双公示，公开行政许可事项数占全部行政许可事项数100%。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7.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制定并印发了《东莞市财政局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实施办法》（东财办〔2017〕15号），指导各镇街（园区）财政分局做好对东莞市协同监管信息化系统所推送的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和违法线索的监管工作，督促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代理记账机构及时办理代理记账许可，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管。我局已设置纪检监察组、监督检查科等监督检

查部门，对我局实施行政许可工作进行内部监督管理，社会公众也可通过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东莞市网上信访大厅、东莞阳光网对我局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咨询和投诉。

8.开展监管情况。2019年，我局派出10人次选取我市5家代理记账机构，对其执业质量、设立条件、会计信息质量等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个别机构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已被我局督促及时纠正与整改，无监管失职事故等情况发生。

9.创新监管方式情况。我局积极配合市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对市协同监管系统所推送的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和违法线索的监管工作，确保商事登记注册“宽进”后，我局负责的行政许可事项得到依法、规范和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顺利进行。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内地临时执业以及代理记账机构设立的许可信息已在东莞市信用信息双公示平台进行公开，通过信用约束的创新方式实现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管。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0.提高服务质量情况。我局已制定《东莞市财政局内部控制制度体系（1+8+X）》，加强对部门内部监管和风险防范，明确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工作制度，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的流程设置受理、审查、决定等不同岗位，已将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深入贯彻到实际工作当中。根据《2019年度东莞市镇街（园区）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我们每年开展对全市各镇街（园区）财政分局的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通过分局自评与

对口业务科室评价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其中评价因素包括“违规开展其他事务管理情况”，通过这些措施加强对下级部门的监管和委托行政审批事项的效能评价，提高基层部门服务群众（企业）的水平。

11.优化办理流程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最大程度整合压减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办事环节，优化服务流程，绘制并公开办事流程图、思维导图、空表、样表、审查要点，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全过程均由一个部门实施，无跨部门审批事项。

12.精简办事材料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最大程度压减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材料。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删除了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的规定。根据上级部门的指示精神，我局已按照修订后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及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对“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进行更新调整，删除材料清单中的“营业执照”，不再要求申请机构提供“营业执照”。

13.缩短办事时限情况。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共2项，“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事项的法定办结时限为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间已压缩至5个工作日，压减率达75%；“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事项的法定办结时限和承诺办结时限均在2018年从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

个工作日，压减率达 50%。承诺时限低于法定办理时限的事项数占全部事项数 50%，审批时限压减 50% 以上的事项数占全部事项数 100%

二、取得成效

14.实施效果。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效果良好。一是进一步规范了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在国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通过许可认定，确保由符合资质的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港澳台企业在内地的分支机构开展审计业务，从而实现港澳台企业与其内地分支机构在财务管理制度上的统一和规范。二是通过规范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建设，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市已取得代理记账许可的机构有 1455 家，中小微企业通过委托符合资质的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可较大程度节约企业设置财务专职人员的用工成本，同时通过委托代理记账机构报税可节约时间成本让企业有精力更专注于自身的发展。

15.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情况。2019 年我局在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东莞市网上信访大厅、东莞阳光网等网站收到的咨询为 141 单、投诉 7 单，回复办结率 100%。对于每宗投诉，我局高度重视并迅速了解事情原由，均已进行政策解释与回复处理。我局行政许可事项使用国家垂直业务系统暂无法对接广东政务服务网的满意度调查模块。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为贯彻落实国家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事项由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即由市市场监管局先发放工商营业执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由企业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在各镇街（园区）财政分局电话督促、文书送达、上门送服务等多种方式督促下，仍旧存在个别代理记账机构由于自身诚信自律意识不强对后置审批的相关要求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另外，由于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均使用国家垂直业务系统，存在着业务系统和中间过程数据无法直接对接到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其他系统的情况，受系统的制约无法进行更高效的数据共享与交换。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为加强对代理记账行业的指导和监督，我局已推动成立代理记账行业协会，今后将通过行业协会加强对我市代理记账行业的管理和自律运行，营造规范化的行业发展环境，建立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的要求，依法依规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